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徐圖強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7983；警用722-6226
電子信箱：b29724@n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警署保字第112015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64P002552_1120156525_112D2020404-01.pdf)

主旨：有關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團體獎勵金分配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文號：

(一)本署111年12月7日警署保字第1110203225號函。

(二)本署112年6月14日警署保字第1120117110號函。

二、參與評核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計21個機關

(不含連江縣警察局)，依甲、乙、丙組別，區分為特優、優等、甲等3個等第，按「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民眾安心」3大評核項目，核發團體工作獎勵金，分配情形如下(如附件)：

(一)甲組：各項目分別核發特優新臺幣(下同)15萬元，優等11萬元，甲等8萬元。

(二)乙組：各項目分別核發特優12萬元，優等8萬元，甲等4萬元。

(三)丙組：各項目分別核發特優9萬元，優等5萬元，甲等2萬

保安科 112/09/15



A11120051019

元。

(四)本署協助執行有功單位：刑事警察局核發2萬5,500元。

三、前揭團體獎勵金逕匯撥各機關保管金帳戶，請於文到7日內製據報署核銷，收據事由(款名)請填寫「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團體獎勵金」；團體獎勵金如轉發個人，應依所得稅法列所得歸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之補充保費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本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除外)

副本：本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均含附件)

電 2023/09/15
交 換 章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團體獎勵金分配表

組別	編號	單位名稱	評核項目及分配金額	總計金額 (新臺幣：元)
甲組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5萬元 「交通順暢」特優15萬元 「民眾安心」優等11萬元	410,000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5萬元 「交通順暢」特優15萬元	300,000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5萬元 「交通順暢」優等11萬元	260,000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5萬元 「交通順暢」特優15萬元 「民眾安心」優等11萬元	410,000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5萬元 「交通順暢」特優15萬元	300,000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5萬元 「交通順暢」優等11萬元	260,000
乙組	7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優等8萬元 「交通順暢」優等8萬元	160,000
	8	苗栗縣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2萬元 「交通順暢」特優12萬元 「民眾安心」特優12萬元	360,000
	9	彰化縣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2萬元 「交通順暢」甲等4萬元	160,000
	1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2萬元 「交通順暢」優等8萬元	200,000
	11	雲林縣警察局	「治安平穩」優等8萬元 「交通順暢」優等8萬元	160,000
	12	嘉義縣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2萬元 「交通順暢」甲等4萬元	160,000
	1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12萬元 「交通順暢」特優12萬元	240,000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團體獎勵金分配表

組別	編號	單位名稱	評核項目及分配金額	總計金額 (新臺幣：元)
丙組	14	基隆市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9萬元 「交通順暢」優等5萬元	140,000
	15	新竹市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9萬元 「交通順暢」甲等2萬元	110,000
	16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甲等2萬元 「交通順暢」特優9萬元	110,000
	1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治安平穩」特優9萬元 「交通順暢」特優9萬元	180,000
	18	花蓮縣警察局	「治安平穩」優等5萬元 「交通順暢」優等5萬元 「民眾安心」特優9萬元	190,000
	19	臺東縣警察局	「治安平穩」優等5萬元 「交通順暢」甲等2萬元 「民眾安心」甲等2萬元	90,000
	2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順暢」甲等2萬元	20,000
	21	金門縣警察局	「交通順暢」甲等2萬元	20,000